

# 機構管治

證監會致力提升透明度，加強問責性和促進機構的廉潔穩健。良好的機構管治是確保我們妥善、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的關鍵。

## 管治架構

我們致力維持一個以清晰的管理框架，嚴格的操守標準，全面的營運與財務監控程序和獨立的制衡措施為骨幹的有效機構管治架構，而這架構與公營機構的最佳管治常規（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的《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所載的標準）貫徹一致。

## 董事局

證監會董事局監督和引領本會的工作，對確保本會有效地履行職能，擔當重要的角色。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整體方向，在制訂政策方面提供策略性指引，並監察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 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本會董事局的組成和程序。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或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有固定任期；委任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董事局成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載於第 113 頁。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董事局有八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和六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來自多元化的背景，為董事局引進不同經驗、專業知識和獨立觀點。

關於董事局全體成員名單及履歷，請參閱第 16 至 23 頁。

## 管治架構的主要部分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與職責彼此獨立，互不相同。

#### 主席

- 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政策、策略與整體方向
- 監察行政團隊的工作表現
- 就本會的營運方針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 行政總裁

- 肩負證監會日常運作的行政責任
- 訂立策略性目標，包括制訂證監會的工作議程和重點，並在取得董事局同意後負責執行

- 向高層管理人員指派職責並加以督導
- 定期向董事局匯報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司其職，但卻發揮著相輔相成的作用。執行董事負責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而每名執行董事均須履行與本會的主要職能有關的行政職務。這些主要職能包括上市及收購、企業操守、中介人、市場基礎設施及營辦機構、投資產品，以及法規執行。非執行董事則監察本會職能的執行情況，並就此提供指導意見。

## 機構管治

### 管治方式

本會透過制訂以下措施，致力秉持嚴格的機構管治標準，並設立清晰、恰當的政策及程序，以促進董事局以具效率和問責性的方式運作。

- 為董事局安排每月會議、季度政策會議、特別會議和外出會議。
- 在會議舉行前向董事局成員提供關於議程項目的資料，以供他們詳細考慮。
- 向董事局成員傳閱董事局會議紀錄初稿以徵詢意見。
- 每月向董事局成員發送關於本會運作及財政狀況的資料。
- 讓董事局成員適當地知悉本會的政策及運作。
- 規定董事局成員遵守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

- 提供就任簡介並持續就各項專題提供培訓，讓非執行董事更了解本會及他們自身的職責。

為了提高董事局的工作效益，董事局定期進行自我評估。評估主要圍繞董事局的基本職責及各成員的表現，而評估結果會以不記名方式呈報董事局以供討論。

證監會秘書處負責確保本會實施良好的機構管治。秘書處為董事局及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支援，並協助他們處理關乎整個證監會的政策和措施，按照相關政策和程序輔助董事局行事。秘書處亦負責與董事局成員聯絡，為他們安排會議，並且是他們與政府、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各監管機構及其他公營機構之間的中央聯絡點。證監會秘書長同時是董事局、執行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秘書。

### 幕後精英

證監會秘書處在維持本會的良好機構管治方面，扮演極其重要但卻鮮為人知的角色。

作為董事局與各部門之間的橋樑，秘書處負責確保董事局的決策有效地傳達予本會員工，以便執行。董事局透過定期會議及一年一度的外出集思會討論策略及方針、政策方向以及其他事宜。就有關討論備存妥善的紀錄，是秘書處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適當的程序是有效管治的先決條件，而秘書處的另一項主要職責正是就本會的內部程序擔當把關人，確保本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列明的職權範圍內運作。同時，秘書處負責處理針對證監會或其員工的投訴，協助擔任個人資料私隱主任的秘書長執行本會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及就本會對程序覆檢委員會<sup>a</sup>年度報



告的回應作出跟進。

就更廣泛的層面而言，秘書處密切注視新冒起及敏感的議題，並向主席及行政總裁提供意見及建議適切的回應。在管理本會與政府及立法會的溝通方面，秘書處站在最前線，協助本會因應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形勢來調整工作重點。

<sup>a</sup> 請參閱第 170 至 178 頁的〈委員會及審裁處〉。

##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

年內，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獲再度委任為行政總裁，任期三年，由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梁鳳儀女士獲再度委任為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並同時出任副行政總裁，任期三年，由2018年3月2日起生效。

三名非執行董事獲再度委任，任期兩年：區嘯翔先生 (由2017年5月26日起生效)、馬雪征女士及黃嘉純先生 (均由2017年11月15日起生效)。

## 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稽核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b>主席</b>						
唐家成	16/16	-	-	4/4	2/3	-
<b>執行董事</b>						
歐達禮 (Ashley Alder)	13/16	-	1/1	1/4	-	21/22
魏建新 (Thomas Atkinson)	13/16	-	-	-	-	19/22
蔡鳳儀	14/16	-	-	-	-	20/22
何賢通	15/16	-	-	-	-	18/22
梁鳳儀	15/16	-	1/1	-	-	20/22
雷祺光	15/16	-	-	3/4	-	22/22
<b>非執行董事</b>						
區嘯翔	11/16	2/2	1/1	3/4	2/3	-
鄭維新	13/16	-	-	-	2/3	-
黃嘉純	15/16	-	1/1	-	3/3	-
高育賢	10/16	2/2	1/1	-	2/3	-
馬雪征	13/16	2/2	1/1	4/4	3/3	-
黃天祐	14/16	2/2	-	4/4	2/3	-
王鳴峰	12/16	2/2	-	-	3/3	-
<b>高級總監／首席律師</b>						
溫志遙	-	-	-	4/4	-	21/22
楊以正 (Andrew Young)	-	-	-	-	-	19/22

##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最少每月開會一次。此外，董事局會舉行季度會議深入討論政策項目，亦會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並會每年舉行一次外出會議，制訂策略性目標及管理重點。

去年，董事局舉行了1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4%。

## 機構管治

### 董事局成員

#### 唐家成 SBS, JP

主席



由2012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10月19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
- 香港特區政府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
-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委員

####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2012-2017)
- 英基學校協會主席(2011-2015)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2007-2013)
- 畢馬威：畢馬威中國主席(2007-2011)；畢馬威亞太區主席兼畢馬威國際管理委員會委員(2009-201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2006-2008)；成員(2002-2006)

#### 歐達禮 JP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由2011年10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0年9月30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公職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主席(自2016年5月起)；副主席(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
- 香港特區政府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
- 財資市場公會議會成員
- 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

#### 過往證監會職務

-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2001-2004)

#### 過往職務

-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亞洲區事務部主管(2004-2011)；合夥人(1994-2001)；律師(1986-1994)

註：除主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外，其他董事局成員以英文姓氏排序。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關於證監會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170至178頁。

## 梁鳳儀 SBS

副行政總裁兼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由2015年3月2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1年3月1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主席
-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過往職務及公職

- 英國皇家戰略研究所國際經濟研究員(2014)
- 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2008-2013)
-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2000-2008)

### 著作

- 《失序的資本》(香港經濟日報出版社, 2015)

## 魏建新

(Thomas ATKINSON)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2016年5月3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9年5月2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過往職務

- 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總監(2009-2016)
- 加拿大證券交易監管機構市場規管服務有限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2001-2007)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管服務部副總裁(1996-2001)
- 安大略省助理檢控官(1993-1996)

### 區嘯翔 BBS

#### 非執行董事



由2015年5月26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9年5月25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副主席
- 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別顧問
- 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業諮詢委員會主席
-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過往公職

- 香港專業聯盟有限公司副主席(2012-2018)；理事及義務司庫(2008-2012)
-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2012-2017)；委員(2007-2011)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2017)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2011-2017)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委員兼審計委員會主席(2010-2015)
- 空運牌照局成員(2007-2013)
-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理事(2007-2013)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2008)



## 鄭維新 SBS, JP

### 非執行董事



由2017年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12月31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逸蘭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過往證監會職務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1994-2005)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1994-2005)

#### 過往公職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2011-2015)
- 市區重建局主席(2004-2007)
- 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2013-2017)
-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2011-2017)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2006-2009)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1997-2013)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2004-2009)
-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成員(2004-2008)
- 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2000-2004)
-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2000-2002)
-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2003-2007)
-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2004-2005)

## 蔡鳳儀

###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由2016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9年7月31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產品諮詢委員會主席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公職

- 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委員

#### 過往證監會職務

- 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2012-2016)

#### 過往職務

- 高偉紳律師行合夥人(2001-2004)



## 機構管治

### 何賢通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8月27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主席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公職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 過往證監會職務

- 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2000-2006)

### 黃嘉純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5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9年11月14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聯席主席
- 醫院管理局成員
- 香港青年協會會長
-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
-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主席

#### 過往公職

-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主席(2010-2016)
-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13-2016)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2009-2016)
- 香港律師會會長(2007-2009)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2010-2016)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0-2015)

## 高育賢 JP

### 非執行董事



由2012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7月31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
- 稽核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中國區主席及合夥人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受託人

#### 過往公職

- 香港科技大學評議會委員(2013-2016)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2016)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2010-2016)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1-2013)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主席(2009-2012)；副主席(2006-2009)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2005-2011)
- 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理事(2005-2010)

## 雷祺光

###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8月27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
- 投資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 公職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過往證監會職務

-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2004-2006)
- 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2002-2004)
- 秘書長(2001-2004)

### 馬雪征

#### 非執行董事



由2013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9年11月14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

- 博裕資本管理合夥人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Unilever PLC 及 Unilever N.V. 非執行董事

#### 過往職務及公職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2-2016)
- 物美商業集團非執行董事(2010-201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2009-2013)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2013)
-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9-2011)
- 美國德太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兼中國區聯席主席(2007-2011)
-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2010)
- 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院長委員會委員(2002-2007)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1990-2007)
- 中國科學院國際合作局處長(1978-1990)

### 黃天祐博士 JP

#### 非執行董事



由2012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10月19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副主席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教育中心主席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
- 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卸任主席
- 財務匯報局成員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主席(2009-2014)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2013-2016)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2010-2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2007-2013)

王鳴峰博士 sc

非執行董事



由2014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7月31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德輔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
- 英國特許仲裁學會院士
-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委員團委員
- 香港大律師公會仲裁委員會主席
- 香港大律師公會國際法委員會主席
- 香港大律師公會中國業務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中華事務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
- 香港中殿法律學會董事

過往公職

-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業律師出庭權利委員會委員(1998-2000)

## 機構管治

### 其他委員會

####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本會董事局轄下設有四個委員會，每個均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各自負責經清晰界定的證監會運作範疇。各委員會有了非執行董事的加入及積極參與，能更有效地制衡本會管理層的決定。

委員會	成員	職責	會議次數
稽核委員會	五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審閱年度財務報表</li><l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出建議</li><li>協調外部稽核的工作範圍，並覆檢稽核結果</li><li>審查管理程序以確保有效的財務和內部監控</li></ul>	2
財政預算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審議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所採用的編製規範和基準</li><li>在年中進行財政預算檢討</li><li>檢討年度財政預算，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li></ul>	1
投資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總監 <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就證監會的儲備管理政策、策略及投資指引提供意見</li><li>就資產管理公司及顧問的委任提出建議，並監察其表現，包括有否遵守投資指引</li><li>就投資風險管理及資產分配提供建議，並監察投資表現</li></ul>	4
薪酬委員會	八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檢討員工的薪酬架構及水平</li><li>檢討薪酬待遇的趨勢，並就薪酬調整提供建議</li><li>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再度委任向政府提供建議</li></ul>	3

<sup>^</sup> 沒有投票權。

## 外界人士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立，由多名本會以外的人士組成，以反映各類市場參與者的廣泛意見，對證監會的管治扮演著重要角色。

諮詢委員會就有關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提供精闢的意見和建議，大多數成員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外界代表。委員會由本會主席領導，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另外不多於兩名執行董事。

每個監管事務委員會專責特定的監管範疇，例如市場監察、投資產品、股東權益、上市事宜、收購與合併活動及賠償基金。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委任，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業界代表及其他持份者。截至2018年3月底，證監會設有15個監管事務委員會。

關於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請參閱第170至178頁。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是證監會內部的最高行政組織，獲董事局授權肩負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並確保證監會有效運作。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領導，成員包括所有其他執行董事、首席律師，以及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

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議證監會各部門提交的政策及營運方案和撥款要求。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行了22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1%。

## 操守標準

證監會作為監管機構，要求所有員工秉持嚴格的誠信和操守標準，以提升及維持公眾信心。除了遵行相關法律責任外，員工必須遵守員工操守準則，當中詳細列明本會的標準，並載列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個人

投資，以及收受禮物與款待的規定。各員工均會獲發一份操守準則；違反準則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 問責性及透明度

我們制訂嚴謹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本會具公信力，並能以公平、透明的方式履行職責。

## 權力轉授

我們設有權力轉授政策，清楚訂明董事局及各級行政管理層的權力範圍。董事局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將某些監管權力和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可將有關權力和職能再轉授予各自部門的職員，以在日常工作中協助執行董事履行職務。

## 財政預算

為持續有效地監管本會的財政狀況，並妥善規劃本會來年及往後的工作，我們遵從自律的方針，並根據全面嚴控支出的政策來編製預算。我們作出審慎的假設，採取穩健的財務監控措施，並識別需要調配資源的範疇，藉以實踐本會的策略目標，完成重點工作及應付營運需要。在編製財政預算時，各部門來年的開支方案均會經過嚴格評估。經財政預算委員會審閱和董事局核准的年度財政預算會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然後提交立法會省覽。我們每年亦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本會的財政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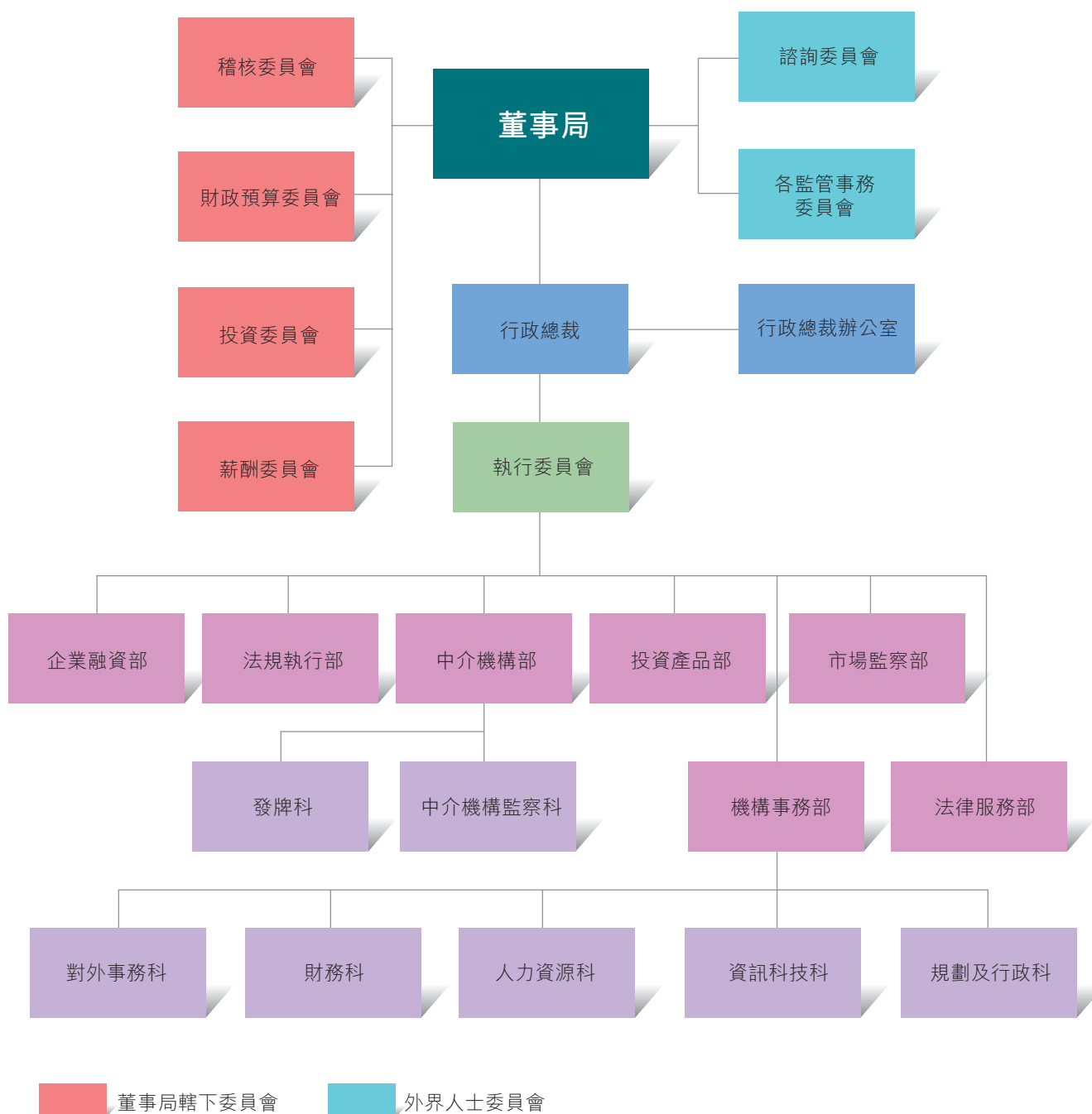
## 投資

我們力求達致長遠的財政可持續性，並非常重視對本會儲備的審慎管理。我們嚴格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這筆儲備。我們已將挑選、保留及管理有關本會儲備金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職責，轉授予外聘資產管理公司，並定期審視它們的表現，包括它們有否遵守投資指引。這些外聘資產管理公司確認，它們已在管理有關投資組合時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sup>1</sup>。

<sup>1</sup>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是證監會於2016年3月發表的自願性原則，旨在為投資者應如何就其所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履行擁有權責任提供指引。

## 機構管治

### 組織架構



註：行政總裁辦公室包括四個組別，即秘書處、國際事務、內地事務與新聞組。



## 財務監控及匯報

為協助本會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我們委任獨立的外聘公司對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進行年度覆檢，確保有關政策和程序是可行及健全的。

我們在編製證監會的財務報告時自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所訂明的適用規定，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和披露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我們依循良好的市場慣例，確保本會的財務報告具透明度及提供詳盡的資料。

我們的措施包括：

- 選取相關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採用
- 委任外聘核數師進行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
- 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稽核委員會審閱
- 提請董事局通過並在季度報告及年報內發表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 每月向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財務資料
- 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
- 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講解政策措施及其他公眾所關注的事宜

## 投訴及申訴處理

本會在處理投訴時亦秉持具問責性及透明度的原則。市民可按照針對證監會或其職員的投訴程序，舉報證

監會或職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因不滿本會或職員履行職責的方式或未有履行職責而作出投訴。有關公眾向我們作出投訴的程序已詳列於本會網站。

## 有效運用資源

本會定期檢視機構資源和辦公室空間需求，確保我們得以有效運作，識別本會的需要和工作策略重點，並按此分配資源。

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本會為制訂有效的監管對策，成立了多個跨部門項目團隊，以處理涉及跨部門工作的政策或措施。

##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以有效的方式，積極和適時地與政府、立法會議員、金融服務業界、監管同業及一般投資者<sup>2</sup>等各方持份者聯繫及溝通。

本會致力履行我們的服務承諾之餘，亦以口頭及書面方式回應公眾的查詢。本會修改任何規則前，會先進行公眾諮詢及發表諮詢總結。我們會發表年報及季度報告，讓公眾知悉本會的主要監管工作及財政狀況，並會發表業界相關刊物、報告及調查，以闡述更專門的議題。我們亦會不時發布新聞稿，交代本會的監管行動及其他消息。

我們亦會主動與持份者溝通，以解釋及釐清本會的政策及程序，及在研討會或其他場合討論特定監管事宜。

我們在不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保密條文的前提下，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資料。我們經常檢視並增加在本會網站(www.sfc.hk)上登載的公開及業界相關資料，確保提供最新及易於取覽的資訊。

<sup>2</sup> 請參閱第73至79頁的〈與持份者溝通〉。

## 機構管治

機構內部維持有效的溝通同樣十分重要。除了運用內聯網及發布內部通函外，本會亦透過定期舉辦行政總裁分享會及高層人員簡介會，分享各部門的工作情況，讓員工掌握證監會的最新動向及當前的重點工作。

在2017年10月，機構事務部對外事務科一位職員獲頒2017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sup>3</sup>。

### 風險

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下，為使本會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適時和有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外在與內部的風險至關重要。

#### 外在風險

本會的市場應變計劃詳列各項措施，以處理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緊急事故。本會定期就應變計劃進行演習，以便在危機發生時能迅速、恰當及有條理地採取適當行動。

本會在年內成立了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負責就證監會所面對的潛在及新冒起的風險制訂完善的監察程序，以及蒐集市場情報<sup>4</sup>。該小組定期向執行委員會以至董事局作出匯報。

#### 內部風險及監控

本會在運作過程中可能會面對各種內部風險，包括財務風險，以及資訊與辦公室保安受威脅的風險。因應這些風險，本會制訂了多項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界定了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的範圍和職責，包括委聘顧問、收取費用、投資、開支及財政預算等。這些政策和程序旨在確保我

們秉持問責性及透明度，亦符合有關使用公帑的嚴密監控措施。我們定期進行全面檢討，確保有關政策和程序是緊貼現況、可行及健全的。

此外，獨立的外聘公司每年會覆檢財務監控措施，包括對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以風險為本的覆檢，以評估本會遵守這些監控措施的情況，同時評估它們是否恰當，並提出改善建議。每年的覆檢範圍均須呈交稽核委員會審批，而有關覆檢結果連同改善建議，會呈交予執行委員會審閱，及向稽核委員會報告。本年度的覆檢所涵蓋的特定範疇包括管理銀行帳戶和投資程序，以及資訊科技保安、財務匯報及員工福利。經覆檢後，本會已對相關的政策及程序作出相應的修訂。

本會設有下列措施，以確保運作安全暢順：

- 定期更新的業務修復計劃—處理一些容易識別的潛在風險，包括技術問題、火災、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修復計劃的範圍涵蓋辦公室、通訊以至資訊科技服務。
- 資訊保安政策—提供關於資料保密及保持資料完整的指引。我們不時修訂有關政策，務求緊貼科技發展和本會運作方式的轉變。
- 存取的監控措施—用作保護資料和資訊系統，以防止被人擅自進入、使用或更改。
- 進入辦公室的保安系統—防止被人擅自進入本會辦事處。
- 資料私隱政策—利便員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sup>3</sup> 請參閱第73至79頁的〈與持份者溝通〉。

<sup>4</sup> 請參閱第68頁的〈風險評估〉。

## 獨立制衡措施

證監會的運作受到多個外間獨立組織制衡，藉此確保本會公平公正地作出決策，符合適當程序，以及恰當地行使監管權力。除了程序覆檢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審核外，我們亦受到法院司法覆核的制衡，以及申訴專員的間接監督。

獨立組織	相關職能	與證監會有關的工作
<b>程序覆檢委員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li> <li>委員包括來自各界的代表及兩名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的代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當中涉及處理投訴及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產品，企業融資交易，以及行使調查及紀律處分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覆核62宗個案，並在2017年10月發表委員會周年覆檢報告</li> </ul>
<b>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的現任或前任法官擔任主席，並包括來自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權力委任的委員會內的兩名其他委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覆核證監會就特定範疇作出的決定</li> <li>有權確認、更改或撤銷證監會作出的決定（以及如撤銷一項決定，可代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將有關事宜發回證監會處理並向證監會作出指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獲就四宗新個案提出覆核的申請</li> <li>一宗承接自2015-16年度的個案已有裁決</li> <li>批准撤回兩宗在2017-18年度接獲的個案</li> </ul>
<b>申訴專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和其職員涉嫌行政失當所作出的投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八宗個案展開初步查訊</li> </ul>
<b>法院</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理七宗司法覆核個案</li> </ul>

## 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責時，積極回應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察的中介人的需要。

		達標個案		
		2017/18	2016/17	2015/16
<b>後償貸款申請或修改／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申請</b>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2 個營業日	100%	100%	95%
<b>投資產品的認可<sup>1</sup></b>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5 或 2 個營業日 <sup>2</sup>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紙黃金計劃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7 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其他產品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14 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b>一般查詢</b>				
初步回覆	5 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b>處理牌照申請<sup>3</sup></b>				
公司	15 周	100%	100%	100%
代表（臨時牌照）	7 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代表（普通牌照）	8 周	100%	100%	100%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10 周	99% <sup>4</sup>	100%	99%
轉移與持牌公司的隸屬關係	7 個營業日	97% <sup>4</sup>	97%	98%
<b>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b>				
初步回應	2 周	99.8% <sup>5</sup>	99.7%	99.9%

<sup>1</sup> 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實施優化基金認可程序之前設有不同的服務承諾。

<sup>2</sup> 五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以下產品：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由 2016 年 5 月 9 日起，包括透過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申請認可的合資格內地基金（互認基金））
- 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包括匯集投資基金）
- 集資退休基金

兩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其他產品，包括互認基金（在 2016 年 5 月 9 日之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紙黃金計劃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sup>3</sup> 年內，我們處理了 15,913 宗需要符合服務承諾的申請，其中 13,602 宗申請已於適用的期限內獲得處理。在餘下 2,311 宗申請中，大部分是因本會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例如適當人選問題未能解決、核實要求有待處理、申請人未能提供重要資料或申請人要求我們延遲就其申請作最後決定）才導致延遲完成有關工作。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服務水平，這些申請並沒有包括在所載的百分比內。

<sup>4</sup> 延遲的時間通常都很短暫並因較預期為複雜的情況所引致，例如工作流程內的作業數量出現異常增幅及因而導致資源安排出現困難等。

<sup>5</sup> 五宗個案未能達標。

自2017年起，我們在本會網站登載我們就收購及合併事宜的工作所作出的服務承諾。年內，在我們處理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申請及交易中，有99.9%達致服務承諾。下表載列回應時限的詳情。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6及8項下的諮詢及裁定	
申請作出裁定及諮詢執行人員	
- 所有在上述守則下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及諮詢(下文載列者除外)	5個營業日 <sup>6</sup>
- 申請作出裁定，惟有關裁定以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	一般來說會在股東大會舉行前5個營業日內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加快申請及年度確認 <sup>7</sup>	10個營業日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所有其他申請	21個營業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就公告與文件徵求意見及批准	
在《收購守則》規則3.5下的確實意圖公告的初稿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2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3個營業日 <sup>8</sup>
所有其他公告(包括修訂版)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1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3個營業日 <sup>8</sup>
股東文件 <sup>9</sup> 的所有草擬本	5個營業日

<sup>6</sup> 若主體事項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有關的時限將會延長至21個營業日及當事人會就此獲得通知。

<sup>7</sup> 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載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sup>8</sup> 如需更多時間，會告知當事人。

<sup>9</sup> 包括要約文件、被收購公司的董事局通函、清洗交易通函、協議安排文件及股份回購通函。